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26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3209820521010000040819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增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及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方欣科技增资 60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汇出资金 500,000,000.00 元至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汇出资金 100,000,000.00 元至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698965622 中；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就此二账户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投资其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数据”）。方欣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合计汇出资金 100,000,000 元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2110154800001748 中。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金财数据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共汇出 200,000,000 元至方欣科技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698965622 中。该专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销户，该专户余额 266,743.18 元于同日转入方欣科技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公司、方欣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 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出 160,000,000 元至方欣科技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904657210910。方欣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合计汇出 110,000,000 元至上述专户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35	550,000,000.00	56,020,295.66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26	300,000,000.00	50,755,640.99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040819	136,307,219.75	26,000,556.01	一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4957110402	100,000,000.00	31,973,755.61	一般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110501012600595254	78,000,000.00	54,374,248.04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3859		363,560.50	一般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748		44,274,900.86	一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657210910		104,319,368.01	一般账户
合计		1,164,307,219.75	368,082,325.68	

说明：2020 年上半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39,074.48 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 3,816,176.14 元；支出金额 75,696,049.11 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17,775,871.74 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扣除理财收益缴纳的税费）累计 32,093,771.04 元；累计支出金额 846,094,536.8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68,082,325.68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5,696,049.11 元，主要用于人力成本费用、软件投资、项目实施费、云租用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计划进度情况及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方欣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投资，本报告期内，“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实现收益 1,605.56 万元，“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实现收益 309.3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为：

1、“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是为了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快速满足最终用户需求而建立的“业务中台”，旨在向用户提供财税以及非财税业务的一站式服务。项目以“大中台、小前端”的模式建设，“中台”集合整个集团业务管理能力、数据运营能力、产品技术能力，对“前端”的业务开展提供公共业务支撑，底层的技术、数据等资源和支持；“前端”直接面向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实现业务、财务、税务以及面向企业的税筹服务、非财税服务等产品能力。报告期内，本项目前端主要进行了中小企业财税聚合云应用软件、区块链发票、金财云商服务软件等应用的研究工作；中台主要进行了面向企业商务运营支撑服务软件、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软件等应用的研究工作。

2、“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是为了统一数据标准，形成大数据资产，进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服务而打造的“数据中台”，旨在通过大数据应用向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以提升平台用户体验和增强平台核心竞争力。数据中台负责对各产品线沉淀的业务数据、行为数据进行归集整理、比对分析之后，实现数据的深度创新应用，包括：企业画像、企业风控、企业征信、精准营销等。报告期内，

主要进行了面向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系统、数字企业中台应用软件、金财卫士等创新应用的研发工作。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国税和地税机构合并、税制改革、互联网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谨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以下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仅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计费原则与框架，未有具体的金额，因此当时确定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也只是估算的大致金额。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支付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367.24 万元，缴纳发行费增值税 202.04 万元。以上费用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项目中列支 3,569.28 万元，与重组报告书预算的 5,000.00 万元相比，形成了 1,430.72 万元的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430.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

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将存储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9820521010000040819）中的资金1,430.72万元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方欣科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方欣科技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2,481.42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3306号）审验确认。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81.42万元。2017年4月27日至4月28日，方欣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2,481.42万元，前期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

（九）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019年2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2020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 有效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二十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9年10月11日至 2020年01月09日	2.545%	30.12
共赢利率结构304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200	2019年11月22日至 2020年03月11日	3.60%	56.42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二十四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0年03月10日	1.35%~ 2.95%	63.48
公司稳利20JG5079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20年01月13日至 2020年02月13日	3.40%	11.3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400	2020年01月17日至 2020年02月17日	3.10%	8.95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二十九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20年01月22日至 2020年04月21日	1.45%~ 3.65%	43.2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20年02月18日至 2020年03月20日	3.40%	11.8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400	2020年02月20日至 2020年03月23日	3.10%	9.24
共赢利率结构327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200	2020年03月16日至 2020年06月19日	3.60%	48.72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三十八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	2020年03月20日至 2020年06月18日	1.45%~ 3.65%	69.3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400	2020年03月30日至 2020年04月30日	3.40%	9.24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20年04月08日至 2020年05月07日	3.40%	11.33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五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20年05月08日至 2020年08月06日	1.45%~ 2.45%	29.00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广州分行	3,000	2020年05月21日 至 2020年06月20日	3.25%	8.40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18期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丰 支行	5,200	2020年06月22日 至 2020年09月20日	3.25%	未到期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余额及原因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原预算 5,000.00 万元，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支付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367.24 万元，缴纳发行费增值税 202.04 万元。以上费用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项目中列支 3,569.28 万元，与原预算的 5,000.00 万元相比，形成了 1,430.72 万元的资金节余。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430.7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0.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0.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84,60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0.7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否	55,000.00	55,000.00	4,464.46	41,604.86	75.65%	2021.12.31	1,605.56	不适用	否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否	30,000.00	30,000.00	1,674.42	11,573.87	38.58%	2021.12.31	309.32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节余	是	1,430.7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430.72	115,000.00	6,138.88	83,178.73			1,914.8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6,430.72	115,000.00	6,138.88	83,178.73			1,914.88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430.72 万元。

附件 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节余	1,430.72	1,430.72	1,430.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30.72	1,430.72	1,430.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仅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计费原则与框架，未有具体的金额，因此当时确定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也只是估算的大致金额。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支付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367.24 万元，缴纳发行费增值税 202.04 万元。以上费用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项目中列支 3,569.28 万元，与重组报告书预算的 5,000.00 万元相比，形成了 1,430.72 万元的资金节余。</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430.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202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